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的生产经营需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为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9414X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福中工业园 A6 栋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9 日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LCD/液晶模组/触摸/背光源等平板显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LCD/液晶模组/触摸/背光源等平板显示设备的生产。

2、股权关系：鑫三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303,324.61	611,036,044.11
负债总额	244,129,096.79	231,201,62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174,227.82	379,834,423.77
营业收入	149,719,994.30	646,577,412.61
净利润	37,529,786.96	201,763,7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鑫三力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金额依据鑫三力与中国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鑫三力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鑫三力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系统续贷。公司为鑫三力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鑫三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为鑫三力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鑫三力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为鑫三力（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